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40)



## 公佈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佈。

董事局謹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金山電池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作出盈利警告之公佈。金山電池為 GP 工業有限公司擁有 53.2%的附屬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交易公司上市。GP工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 83.0%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必須審慎。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爲「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定義)作出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 謹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 及準投資者,金山電池國際有限公司(「金山電池」, 連同其附屬公司為「金山電池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作出一項標題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盈利指引」的公佈(「金山電池公佈」)。金山電池為 GP 工業有限公司擁有 53.2%的附屬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交易公司上市。GP工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 83.0%的附屬公司。

按照金山電池公佈所宣佈,金山電池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度之業績公佈中提述會整合鋰電池廠房。由於金山電池於臺灣之附屬公司金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山電能」)之營業額減少,金山電池計劃整合其鋰電池廠房。惟此舉可能令金山電池集團於金山電能投資的賬面價超過可收回金額,根據金山電池集團的會計政策,金山電池董事局認爲應審慎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由於 Vectrix 集團及旗下公司(「Vectrix 集團」)正逐步結束其業務, Vectrix 集團將不會繼續任何未完成項目(包括與金山電池的合作項目)。金山電池目前正與一家受影響的客戶商討一項未完成的項目。因預計短期內與該客戶達成友好和解,金山電池將會就估計和解金額作出撥備。

由於上述撥備,金山電池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度之季度 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全年業績將錄得淨虧損。儘 管錄得虧損,金山電池集團的財政狀況仍然穩健,銀行借款淨額於截至二零一 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大幅減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將由於金山電池集團就金山電能投資減值及與一家客戶和解所需金額作出撥備而受到負面影響。取決於金山電池淨虧損的總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可能錄得淨虧損。倘根據上市規則及內幕消息條文要求本公司有進一步的披露責任,本公司會遵守相關要求。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必須審慎。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黃文傑**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www.goldpeak.com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 梁伯全先生、顧玉興先生及莊紹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 及陳其鑣先生。